

投保须知

1. 被保险人年龄要求 3 周岁-22 周岁，拥有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户口本、出生证明），身体健康的儿童、青少年时，本保险方为有效，不限在册学生。
2. 每一被保险人**限投保二份**，多投保无效。
3. 本保险**不承保范围包括户籍所在地属于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河南省地区。**
4. 理赔时需提供户口本/出生证明，如无法提供上述证明，将无法获得理赔。
5. 疾病身故责任无等待期，不扩展既往疾病及并发症导致的身故责任。
6. 本保险**附加法定传染病身故或伤残保险，等待期 15 天，法定传染病承担病种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7. 本保险意外医疗责任赔偿标准为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合理的医疗费用，扣除第三方赔付后按 100 免赔 90%赔付，未经第三方赔付按 100 免赔 80%赔付。
8. 保险学生住院医疗责任，等待期 60 天，赔偿标准为：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合理的医疗费用，扣除第三方赔付后按 300 元免赔 80%赔付；未经第三方赔付按 300 元免赔，301-5000 元之间赔付比例 60%，5001-10000 元赔付比例 70%，10001 元以上赔付比例 80%。
9. **本保险医疗赔付承担医保范围内项目。**
10. 本保险就医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
11. 本保险**方案二、方案三附加意外住院津贴责任**，赔偿标准为：按照 50 元/天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累计给付天数以 180 天为限。
12. 24 小时理赔报案电话：95511。
13. **未尽事宜详见条款《平安学生意外伤害保险（B 款）条款》注册号：C00001732312018030700162、《平安附加疾病身故保险条款》注册号：C00001731922020032725121、《平安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条款》注册号：C00001731922018052817942、《平安学生住院医疗保险条款》注册号：C00001732512020033111272、《平安意外险附加法定传染病身故或伤残保险条款》注册号：C00001732322020022400672、《平安附加等待期调整保险条款》注册号为：C00001731922020040716092。**

投保声明

1. 本投保人已阅读保险条款、保险须知的各项内容，特别就条款中有关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的内容进行详细阅读，对贵公司就保险合同的内容说明和提示完全理解，同意投保。
2. 本投保人声明以上陈述及各项填写信息属实，且没有隐瞒任何重大事实以影响贵公司评估风险或接受本投保申请。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具体责任免除如下

平安学生意外伤害保险（B 款）条款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 (五)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六)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 恐怖袭击；
- (九) 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 (十)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三)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费用；
- (二) 因椎间盘膨出和突出造成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
- (三) 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平安附加疾病身故保险条款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被保险人流产、分娩及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
- (四)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过程中发生的医疗事故；
- (五)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七) 既往症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时或生效后三十日内所患疾病（续保除外）；
- (八)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
- (九)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身故。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三)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期间。

平安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条款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被保险人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 (五)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六)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 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 (九)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十)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残疾的康复或治疗。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时，其所在国家或地区处于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二)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期间；

(三)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平安学生住院医疗保险条款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四)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五) 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六)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七) 既往症及本保险合同生效时或生效后等待期内所患疾病；

(八)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

(九)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被保险人发生住院医疗事故时，其所在国家或地区处于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二)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三)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四)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费用；

(二) 因任何原因造成的椎间盘膨出和突出而造成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

(三) 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矫形费、视力矫正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平安意外险附加法定传染病身故或伤残保险条款责任免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保险期间开始前、或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的等待期满以前（含等待期最后一天，续保则不适用等待期）：

1. 被保险人确诊罹患法定传染病；

2. 被保险人疑似罹患法定传染病，在等待确诊结果；

3. 被保险人因与确诊病人或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而被隔离的；

4. 被保险人已经发病。

因下列原因导致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 被保险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或相关疫情防控法律法规、行政条例；

(三) 被保险人患有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四)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 (五) 被保险人未经释义医院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确诊；
- (六) 被保险人确诊罹患的疾病，不属于本附加保险合同投保的法定传染病。

偿付能力信息披露

1. 请您了解本公司最近季度的偿付能力信息，该信息可以作为您决定是否投保的参考信息，请您详细了解本公司在电子投保提示书、公司官网等地方披露的最近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风险综合评级信息机偿付能力充足率是否达到了监管要求，该信息可以作为您是否投保的参考信息。

2. 我公司偿付能力数据和综合评级结果的链接：

<http://property.pingan.com/gongkaixinxipilu/changfunenglixinxipilubaogao.shtml>，更新时间季度次月。

授权声明

本人授权平安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将本人提供给平安集团的信息、享受平安集团服务产生的信息（包括本单证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信息）以及平安集团根据本条约定查询、收集的信息，用于平安集团及其因服务必要委托的合作伙伴为本人提供服务、推荐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本人授权平安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基于为本人提供更优质服务和产品的目的，向平安集团因服务必要开展合作的伙伴提供、查询、收集本人的信息。为确保本人信息的安全，平安集团及其合作伙伴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本条款自本单证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本条所称“平安集团”是指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以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作为其单一最大股东的公司。如您不同意上述授权条款的部分或全部，可致电客服热线（95511）取消或变更授权。